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 作 文 件

A41-WP/479  
EX/227  
30/8/2022  
信息文件  
(Information paper)  
仅有中文和英文  
(English and Chinese only<sup>1</sup>)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6：国际民航组织民用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

中国民航监察员培训改革简介

(由中国提交)

### 执行摘要

本文件概述近年来中国对民航监察员培训的改革做法，以同各国分享成功经验，推动各国民航监察员资质能力建设，更好实现各国民用航空的安全运行。

|       |         |
|-------|---------|
| 战略目标: | 监察员能力建设 |
| 财务影响: | 不涉及     |
| 参考文件: | 不涉及     |

<sup>1</sup>中文和英文文本由中国提供。

## 1. 引言

1.1 为进一步加强监察员资质能力建设，规范监察员管理和培训工作，中国民航局从 2020 年开始对民航监察员的培训进行了改革。中国民航局成立了“民航局监察员管理和培训领导小组”，民航局副局长崔晓峰任组长。民航局监察员管理和培训领导小组修订了《中国民航监察员行政执法能力考评暂行办法》和《中国民用航空监察员管理规定》(CCAR18)，并制定了《民航监察员资质能力考试评价大纲》、《民航监察员入门培训大纲》、《民航监察员资质能力考试题库管理规定》、《民航监察员在岗带训工作管理办法》及《民航监察员培训质量评价大纲》等文件。

## 2. 中国民航监察员培训改革情况

2.1 培训目标：民航局将监察员的培训目标归纳为“一个素质，三个能力”，即政治素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行业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

2.2 培训类别：中国民航监察员培训分为入门培训、强化培训和研究类培训。入门培训包括入门通识培训和入门业务培训，强化培训包括强化通识培训和强化业务培训。

### 2.3 中国民航监察员入门通识培训特色

2.3.1 改革后的监察员培训，打破了以理论讲授为主的传统教学方式，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实训带理论，突出实训的教学模式。依托中国民航飞行学院的强大实训资源，通过模拟机、沙盘推演、情景再现等提升实训效能。

### 2.4 中国民航监察员入门通识培训课程体系

2.4.1 为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精准性，监察员入门通识培训建立了分级分类的课程体系，分为“通用基础知识和通用专业知识”两个层级。

2.4.2 通用专业知识板块课程按监管专业进行分类设计，分为“运行安全类监管专业”“非运行安全类监管专业”“经济类监管专业”三个不同类别。运行安全类监管专业主要包括飞行标准监管专业、空中交通管理监管专业、机场监管专业、航空安全监管专业；非运行安全类监管专业包括适航审定监管专业、航空安保监管专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专业、应急管理监管专业、综合监管专业；经济类监管专业包括公共航空运输监管专业、通用航空市场监管专业、统计价格监管专业、财务（票据）监管专业。根据不同类别监管专业的需求，分别开发了三套不同深度和广度的课程体系。

2.4.3 通用基础知识板块主要包括“政治素质模块、法治能力模块和管理能力模块”，20 门课程，80 个课时，适用于所有监管专业的监察员。

2.4.4 “运行安全类监管专业”的通用专业知识包括“航空安全、飞标、空管、机场、运输、安保”等 6 个模块 43 门课程，138 课时，“非运行安全类监管专业”的通用专业知识包括“飞标、空管、机场、运输、安保、网安、通航”等模块 9 个模块 44 门课程，144 课时，“经济类监管专业”的通用专业知识包括“飞标、空管、机场、运输、安保、通航、价格统计、财务”等 9 个模块 27 门课程，96 课时。

2.4.5 为了使入门通识培训与入门业务培训更好地衔接，在通用专业知识板块会增加部分专业的法规内容和工作要求，2022 年我们对机场专业进行“一站式”试点培训，机场专业的入门通识培训中的专业基础知识共包括 29 门课程，140 课时，入门业务培训共包括 6 个模块，80 课时。

## 2.5 中国民航监察员入门通识培训师资队伍建设

2.5.1 民航监察员培训学院正着力打造一支集行业师资、校内师资和监察员培训学院自有师资为一体的，高素质的监察员培训师资队伍，并建立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机制，加强对校内外师资的使用、管理以及培训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规范化建设，建立了分层分类的监察员培训师资能力持续提升机制。

2.5.2 为加强监察员培训“1+4+N”培训模式中各培训院校和培训机构的合作，形成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培训局面，中国民航局将利用各种科研课题和纵向及横向课题，提高师资队伍的教学、科研和学术水平，以实体组织、虚拟教研室和项目组织等多种形式，提高师资队伍的整体教学和科研学术能力。

## 2.6 质量管控

2.6.1 针对监察员培训，构建以民航执法系统的执法数据、监察员所在单位意见反馈、监察员本人培训反馈“三位一体”的培训质量考核体系，按照培训质量评价工作要求对培训教学质量进行跟踪评估，收集教师、学员和客户反馈。

## 3. 结论

3.1 要实现民航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离不开高素质的监察员队伍，中国民航监察员管理制度建立已 20 余年，20 多年来，经过行业上下共同努力奋斗，中国民航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和飞速的发展，这些成绩离不开监察员的努力工作和辛勤付出。因此，一套这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监察员培训制度体系和培训课程体系是我们为建设一支政治可靠、事业心强、能力突出的监察员队伍所做出的努力，希望通过将这套培训体系与各国分享，来帮助更多国家建立强大的监察员队伍。